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3〕5 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办理采购项目（项目的编 号：JXTCSR2023140120）投诉处理决定书

南昌豫章印社刻章有限公司：

投诉人：南昌豫章印社刻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佳玮

联系方式（手机）：17746669905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大道 3988 号恒大地绿洲御景苑
二期住宅 3 栋 1 单元 3003

被投诉人 1：上饶市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林谋丰

联系方式：13507936339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开源路 100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全媛、刘子豪、廖怀鹏

联系方式：0793-6196606

地址：上饶市凤凰西大道 7 号万嘉商务中心 11 楼

投诉人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上饶市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办理采购项目（项目的编号：JXTCSR2023140120）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一、采购需求违法，提出事实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若需刻企业法人公章、企业法人财务专用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私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外的印章，单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响应的任一印章投标单价，否则终止履行合同。企业刻制除采购之外的印章并不属于《价格法》中关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范围且超出本项目采购范围明显属于市场调节价政府仅有权依法监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无权直接干预价格高低。

被投诉人称：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要求”、“（一）服务要求”中注：
（2）若需刻企业法人公章、企业法人财务专用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私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外的印章，单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响应的任一印章投标单价，否则终止履行合同。

该要求为合同约定，指合同内双方需遵守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内

除了以上五种印章外新增的任一印章也需遵守响应的投标单价，否则终止履行合同。这是合同双方约定的，不针对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及其他需求，所以不存在干预价格高低的情况。

经调查：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采购需求违法”，本机关对采购文件查明，采购文件“若需刻企业法人公章、企业法人财务专用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私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外的印章，单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响应的任一印章投标单价，否则终止履行合同”属于该项目采购范围内补充事项，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的合同约定，并不涉及企业日常经营市场定价行为。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